

中共北京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市 2025 年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2025 年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开展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推荐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坚持政治标准，注重实绩导向，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顽强的奋斗、更加智慧的创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结构要求

（一）推荐评选范围。2020 年以来，在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

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劳动者。“全国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全国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原则上不推荐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且未因这一贡献获得其他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可以推荐。原则上不推荐离退休人员，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推荐。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选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授。不推荐现役军人、外国人、港澳台人员。

(二)结构要求。各区各产业根据结构要求，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组织基层单位广泛民主推荐。

推荐人选具体要求为：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超过 3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 20%，不推荐厅局级及以上干部；2.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少于 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 20%，不推荐企业和经营机构中的中管干部；3. 农民不少于 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均不超过 20%，农民工不少于 40%。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党同心、跟党走，模范

遵守党纪国法，积极参与全面深化改革，爱岗敬业、创新创造，踊跃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养造就国家战略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做主，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繁荣，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推进平安中国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建设美丽中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促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基层推荐。推荐人选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并经所在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批准，在所在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民政、社会工作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无异议后，逐级审核上报至区、产业系统。

各区各产业审核、推荐出本系统人选，超过1人的明确排序，于2025年1月24日前报送初步推荐工作报告和脱密承诺书、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1）、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

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证明材料、公示证明、征求意见材料（附件2）、表彰荣誉证书（决定）、1名拟重点宣传人选等初审材料。

（二）评审推荐。按照优先满足各类结构要求，向重点产业、重点领域、行业代表性予以倾斜，兼顾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适当平衡各地区各系统等原则，市总工会在对各区各产业推荐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基础上，商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办开展评审，提出推荐人选名单，书面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无异议后，履行报审程序，按要求于2025年2月13日前向中央报送初审推荐名单及初步推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

（三）考察公示。根据中央初审反馈名单，按照管理权限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在全市范围内公示，经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于2025年3月6日前向中央报送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公示证明原件、推荐人选脱密情况承诺书和相关推荐材料：汇总表（附件1）、征求意见表（附件2）各一式2份，推荐表（附件3）一式5份等。

（四）复审和全国公示。推荐人选通过中央复审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履行上报审批等相关程序。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受到表彰的人员，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受表彰人员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谁推荐谁负责”，规范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

（二）强化政治责任。要切实增强推荐评选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党的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让劳动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其中，引导广大劳动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

（三）严格依法依规。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按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各推荐单位确定推荐评选工作联系人，并填写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4），于1月14日前报市总工会。附件及有关表格电子版在北京工会劳模工作平台下载。

七、联系方式

材料接收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联系电话：55564565、55564745

- 附件：1.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
2.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3.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4.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联系表

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1月2日